

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永靖鄉民代表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求公平、公開進用約用人員，以杜絕關說，提昇素質，特依事務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對外甄選約用人員。

貳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性別不拘。

二、高中職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
三、有自小客駕駛執照及熟諳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佳。

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五、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，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情事。

六、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，參加甄選應受查驗所附證件之正本並繳交下列證件影本：

1. 甄試報名表。

2. 國民身分證。

3. 學歷、專業證照(無者免附)。

4. 具結書。

肆、報名相關規定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3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8 日止。〈假日不受理〉

二、報名地點：永靖鄉民代表會（永靖鄉瑚璉路 230 號）。

三、報名應繳文件、表件不齊全者，一律不受理報名。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(一) 填繳表件：請依下列順序置放，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，報名現場不提供影印服務。

1、 報名表（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片），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。

2、 高中職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文件影本，正本驗畢後發還。

3、 專業證照影本(無者免附)，正本驗畢後發還。

4、 具結書正本。

伍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面試 100%：滿分為 100 分，(專業知識技能及緊急應變能力佔 25 分、擔任工作的認知度佔 25 分、工作經驗佔 25 分、儀容舉止佔 25 分)，以長官評分之分數為面試成績。

(二)面試順序：依報名順序。

陸、成績計算與排序：

一、依面試成績計算，以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。

二、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正取名額：

(一)依照面試子項專業知識技能及緊急應變能力得分高低依序錄取。

(二)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由代表會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(三)總成績未達 70 分或不符需求者，不予錄取。

柒、工作內容：協助辦理綜合行政及網路行銷工作、議事會議工作、臨時交辦事項等事務。

捌、其他：

一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薪資：每月新臺幣 2 萬 7,470 元整。

三、錄取人員僱用後，其權利及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四、徵才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